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編印
113年1月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計畫管理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諮詢專線：(02)2341-2314 傳真：(02)2341-2094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409 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7 樓
網 址：<https://aiip.tdp.org.tw>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本文件著作權屬經濟部所有。

目錄

壹、計畫目的	1
貳、申請資格	1
參、計畫範疇	1
伍、應備申請資料	2
肆、計畫審查與核定	3
陸、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3
柒、全程作業程序	4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5
玖、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	6
拾、保密原則與聲明	7
拾壹、附件	7
附件壹、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1
附件貳、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6
附件參、契約範本	13
附件肆、計畫申請表	20
附件伍、計畫書格式	23
附件陸、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54
附件柒、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免附於計畫書中).....	67

壹、計畫目的

協助台灣產業開發MIT國產化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優質平價及進口替代為核心，在技術奠基之同時，透過場域驗證，提升產品實績，以利銜接國際業務拓銷。

貳、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由自行車整車廠、自行車零組件廠、自行車服務營運商擇一擔任主導企業。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¹（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參、計畫範疇

- 一、搭載國產中置三電系統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並完成整車及零件碳足跡計算，及小規模量產以進行實證運行。8大次系統其中三電系統之電機、電控及電池(以電池Pack廠認定、電芯需非中國大陸製)需為台灣生產製造，整車國產認定原則上以「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做為認定基準，MIT比例需大於50%^{註2}。



- 二、場域依屬性分做「城市共享單車」及「觀光景點或特定區域租賃服務」2類，不同車種所建議國產中置電機規格如下，相關車種及場域搭配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規劃。

(一)、電輔城市自行車(E-City Bike/ E-Urban Bike)、電輔礫石車(E-Gravel Bike)等，建議中置電機規格：

- 額定功率250W、額定電壓 36V / 48V。
- 最大輔助扭力50Nm以上。

1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轉為正值，或是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已轉為正數，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2 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112年11月14日)第5條第1項及第2項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本案對應整車MIT比例(附加價值率)需大於50%。若無法定義整車附加價值率，則可參考8大次系統(展開至2階)，加總國產零組件比例做為本案MIT比例。

➤ 配套重量在2.7Kg以下。

(二)、電輔登山自行車(E-Mountain Bike)、電輔載運自行車(E-Cargo Bike)等，建議中置電機規格：

➤ 額定功率250W、額定電壓 36V / 48V。

➤ 最大輔助扭力75Nm以上。

➤ 配套重量在3.2Kg以下。

三、計畫推動規劃(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推動場域		城市共享單車	觀光景點或特定區域租賃服務
開發測試 (RD test)	車輛數	小批量實驗測試	
↓		✓ 完成場域地點規劃，及取得場域主管機關或主責單位合作意願書	
場域測試 (Field test)	車輛數	✓ 至少30輛電輔自行車服務	
	騎乘數 據收集	✓ 收集騎乘記錄達200人次以上或騎乘分析報告1份	
↓		取得 ✓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營業慢車許可證 ^{註3} ✓ 場域主管機關或主責單位營運同意書	
使用者測試 (User Test， 至少1年)	車輛數	✓ 提供200輛至1,000輛電輔自行車服務	✓ 提供100輛至200輛電輔自行車服務
	騎乘數 據收集	✓ 收集騎乘記錄達2,000人次以上或騎乘分析報告1份	✓ 收集騎乘記錄1,000人次以上或騎乘分析報告1份
加分項目：1.採用國產電芯、2.具國際業務拓展規劃、3.帶動台灣零件廠家數			

伍、應備申請資料

一、應備資料

(一)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1式2份，格式參見附件參)。

(二)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1式1份，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註4}。

(三)計畫書(先送2份，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再送12份)。

3 (1)本案車種屬於三輪以上之電輔載運自行車(E-Cargo Bike)者，需取得營業慢車許可證。

(2)營業慢車許可證係指各縣市核發之三輪以上慢車許可證，包括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許可證、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許可證、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許可證、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許可證、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三輪以上慢車許可證等。

4 (1)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個體財務報告書或個別財務報告書，非合併財務報告書。

(2)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請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3)聯合申請時，主導廠商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三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聯盟廠商應檢附最近一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公司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肆、計畫審查與核定

一、資格初審：審查申請資格、核對各項應備資料，審查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性質。

二、計畫審查：分為技術審查及財務審查兩部分；

(一)技術審查：所有參與單位須派員出席並由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會議結論由審查委員採共識決。審查重點包含：

1.市場應用需求分析。

2.參與團隊（國產中置三電產品及次系統零組件配合開發）。

3.計畫實施方式（包括產品開發載具標的與運行場域規劃）。

4.經費與人力配置。

5.預期效益。

6.加分項目：採用國產電芯、具國際業務拓展規劃、帶動台灣零件廠家數。

(二)財務審查：查詢申請廠商及負責人等所有往來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等。

(三)受理方式：採批次收件、批次審查。

三、核定方式：提報本部進行核定審查，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四、函復結果：由本部委託之機構函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陸、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一、計畫申請時程：自公告日起算7日後開始受理，公告日後30日(公告截止日)終止受理收案(可親送或郵寄，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

二、送件地點：「經濟部產業技術司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10075重慶南路2段51號永豐餘大樓7樓)。

三、申請諮詢專線：(02)2341-2314分機2219；傳真：(02)2341-2094、(02)2392-9477。

三、申請應備資料格式、相關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等，請詳見「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申請須知」，可由「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網站(<https://aiip.tdp.org.tw/>)下載取得。

柒、全程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	公司配合事項
<pre> graph TD A[備妥資料投件申請] --> B{資格初審} B -- 退件 --> A B -- 不符合 --> A B -- 符合 --> C[技術審查] B -- 符合 --> D[財務審查] C --> E[審查意見彙整] D --> E E --> F{計畫核定} F -- 不通過 --> G[函復結果] F -- 通過 --> H[簽約執行] H --> I[工作報告] H --> J[查證] H --> K[計畫變更] J --> L[結案] </pre>	<p>備妥資料並投件申請： 請備妥本須知中「伍、應備申請資料」所列項目，送本部 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辦理。</p> <p>資格初審： 1. 審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 2. 審查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計畫性質。 3. 依專案辦公室之通知，於 10 天內補具/修正相關申請資料，必要時，得展延補件期限但其期限不得逾 1 個月。</p> <p>計畫審查： 1. 技術審查： 應依本部審查會議之書面審查意見準備回復說明，並俟審查會議通知，出席計畫簡報會議，會議結論由審查委員採共識決。 2. 財務審查： 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查詢申請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並評定財務審查結果。</p> <p>計畫核定： 提報本部進行核定審查，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p> <p>簽約執行： 1. 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辦理簽約。 2. 執行管考：定期交付工作報告、進行技術及財務查證作業。 3. 結案作業：需繳交全程計畫結案報告、進行技術及財務查證作業。</p>

1. 資料初審不符合者，退件處理。
2. 產業技術司承辦同仁出席計畫審查及查證會議。
3. 決審會議對計畫審查意見有疑義者，得擲回各該審查單位重議。
4. 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收件起至審查完成函復結果，不包含申請企業補件、修改或陳述意見、撰寫計畫書、辦理複審會議以及處理審查迴避事宜之時程，以4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企業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計畫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所申請之標的僅適用申請公司新進行開發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技術或產品者，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 三、申請本計畫之計畫期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 四、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五、本計畫補助科目為投入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費、委託研究費、驗證費、國內差旅費。經費編列應符合附件伍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六、已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特別預算-自行車產業智慧化與低碳化診斷與及碳盤查輔導」之廠商，不能列為此計畫碳盤查委託研究對象。
- 七、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且於計畫核定前，不得與審查委員進程序外之接觸。如經查證屬實，將以退件處理，並於退件後2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
- 八、已受理審查之計畫，若當年度預算用畢，得由申請公司撤件或於審查通過後，延至次年度簽約執行。
- 九、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收件起至審查完成函復結果，不得逾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惟審查時程不包含申請公司補件、修改或陳述意見之時間。
- 十、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簽訂補助契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個月為限)；若仍未依時簽約者，核定函失其效力。
- 十一、計畫係全程審查，通過之計畫1次全程簽約，本部委託之機構將依約分期撥付補助款予受補助者。計畫開始日經審核同意得由申請當月份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2個月內⁵。
- 十二、屬聯盟型計畫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三、聯盟型計畫成員間應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單位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單位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並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單位之資料。
- 十四、全程計畫補助款依政府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執行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或本

⁵ 例如於113年1月申請，計畫開始日可自113年1月1日開始；於113年2月申請，計畫開始日可自2月1日開始，計畫申請日以專案辦公室收件日期為準。

部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終止契約。

十五、本計畫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未來預算如經刪減或凍結等，本部保留終止或變更本計畫之權利。

玖、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公司於辦理簽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提供甲存本票，或提供與全程補助款金額同額且保證期間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後3個月止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於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1）補助證明；（2）前期工作報告（請領第1期款免附）；（3）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簽約時提供甲存本票者檢附）。

二、財務審查結論為C級之企業，若無法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辦理請款者，可於技術查證符合進度且同意計畫繼續執行，並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之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惟於辦理簽約時，仍需依契約規範提供甲存本票。共同執行之廠商是否須開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視核准函所列主導公司之財務審查結論而定。

三、受補助單位均應設立專戶儲存政府補助款並單獨設帳管理。如屬聯盟型計畫，政府補助款將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執行單位。計畫經費之變更及保留，依政府預算法及本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四、參與計畫之成員均應填寫研究紀錄簿與工時紀錄。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得進行相關之查核作業，以確保參與計畫成員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五、全體參與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本部得不予受理其計畫申請。

六、其他

（一）申請人及受補助人應向本部與本部委託之機構，聲明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二）研發成果之歸屬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屬受補助者所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受補助人如違反此項規定，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5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三）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接受本辦法補助，負有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五）接受本辦法補助，請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六）符合「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第4條

規定之企業申請補助者，得優先支持。

(七)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

拾、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

拾壹、附件

- 附件壹、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 附件貳、契約範本
- 附件參、計畫申請表
- 附件肆、計畫書格式
- 附件伍、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附件陸、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70460264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及獎勵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八、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 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三、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資格條件，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得包含外國人。

二、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六、差旅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一、委託勞務費。

二、教育訓練費。

三、推廣宣傳費。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 六、人力配置。
- 七、經費分配。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未補件者，本部或所屬機關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狀況，應召開審查會議。

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第十四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 四、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 五、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第十七條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五、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如有前項情形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補助者，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

第十八條 本部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二十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金額超過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計畫，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獎勵。

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

事業或法人。

輔導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二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1125040032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原產地證明書分為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分為外貨復出口之原產地證明書及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其加工未符合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情形者，得申請我國之加工證明書。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其申請書之種類、內容及應記載事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依各項貨品或用途之需要分別定之。
- 第三條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 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二、 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之貨品如下：
一、 在我國境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二、 在我國境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產品。
三、 在我國境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
四、 在我國境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五、 在我國境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六、 在我國註冊登記之船舶自海洋所獲取之漁獵物及其他產品或以其為材料產製之產品。
七、 自我國領海外具有開採權之海洋土壤或下層土挖掘出之產品。
八、 在我國境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回收中使用過之物品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賸餘物、廢料。
九、 在我國境內取材自前八款生產之貨品。
-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質轉型，除貿易署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二、 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署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前項第二款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貨品出口價格 (F.O.B.) 一直、

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 (C.I.F.)】／【貨品出口價格 (F.O.B.)】。
貨品僅從事下列作業，視為非實質轉型：

- 一、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 四、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五、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第六條 外貨復出口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以下列文件之一所載之原產國為原產地：

- 一、 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
- 二、 原進口報單影本。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以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所載之原產國為原產地。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財團法人：

- (一) 屬經濟部監督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 (二) 捐助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核發產業所需相關證明。

二、 工、商業團體：

- (一) 最近二年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最近二年會務運作正常。
- (二) 前一年內無受貿易署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三、 農會：

- (一) 縣（市）級以上之農會。
- (二) 最近二年經其主管機關考核為甲等以上或認定最近二年會務運作正常。
- (三) 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或經其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事項。
- (四) 前一年內無受貿易署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四、 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

- (一) 最近二年經其主管機關考核為甲等以上或認定最近二年會（社）務運作正常。
- (二) 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或經其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事項。
- (三) 前一年內無受貿易署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 第八條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符合前條簽發條件，得於貿易署公告之期間內，向貿易署申請核准其簽發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但書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但簽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署得不予核准：
- 一、 不符合國際條約、協定、國際組織規範或外國政府之要求。
 - 二、 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一年內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處分。
 - 三、 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一年內未有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紀錄。
 - 四、 經廢止核准之日起至重新申請之日止未滿一年。
- 前項簽發單位經核准後，應檢具使用於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章戳送貿易署審查；其章戳變更時，亦同。
- 經貿易署核准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停止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停止簽發期滿，欲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者，須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九條 簽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署得廢止前條第一項之核准：
- 一、 自核准日期滿一年，前一年度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未達六十件。
 - 二、 申請終止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 三、 違反本辦法或特定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規則簽發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 前項第一款規定，工業團體之工業同業公會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達五十件以上，且檢具相關事證，經貿易署認定符合所屬產業特性之貨品並簽發予所屬會員者，得不予廢止。
- 第十條 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應事先檢具下列文件送貿易署，由貿易署審定後委託或備查：
- 一、 依法核准設立及符合第七條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二、 使用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上之簽發單位章戳、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及簽發單位聘僱該簽發人員之薪資或投保勞工保險等證明文件。
 - 三、 符合貿易署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軟硬體設備清單。
 - 四、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使用申請書。
- 使用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變更時，應先送貿易署辦理變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買方以外之第三人，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人，指國內賣方。
-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及簽發單位，除經貿易署同意者外，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透過

貿易署建置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作業系統），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及簽發業務。但貿易署電腦系統故障時，得先以書面方式辦理；其作業方式，由貿易署另行公告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以下列方式為前條電子資料傳輸：

- 一、 連結貿易署網站，登錄並傳輸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資料。
- 二、 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資料。

第十四條 申請人透過作業系統申辦證明書前，除使用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者外，其他應先連結貿易署網站，向貿易署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前項申請人不具出進口廠商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已收件，即生送達之效力。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核可，即生核准之效力；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

第十六條 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一、 申請書。
- 二、 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屬第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之產品，於我國境外出售者，得免附出口報單影本，但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三、 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七條 申請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辦理，並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一、 申請書。
- 二、 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
- 三、 出口報單。
- 四、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無法檢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者，得以已於貨品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或可以作業系統查詢貨品名稱欄已載明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代替之。

第十八條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一、 申請書。
- 二、 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 三、 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 四、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九條 外貨於我國港口轉口至他國，申請人申請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始准辦理，並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一、 申請書。
- 二、 海關之轉運准單。
- 三、 原輸出國產地證明書。
- 四、 其他經貿易署專案許可之相關證明資料。

第二十條 申請加工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一、 申請書。
- 二、 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
- 三、 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 一、 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或辦理進口通關。
- 二、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 三、 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 四、 經貿易署公告之特定貨品。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或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一、 申請書。
- 二、 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 五、 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
- 六、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一百八十日內或貿易署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

前項補結案之申請超過一百八十日或貿易署公告期限，應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簽發單位不得受理其前條之申請：

- 一、受貿易署撤銷、廢止或註銷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受停止輸出處分之申請人。
- 二、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八十日或貿易署公告期限內且未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補結案。
- 三、貨品業經海關通關放行。
-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一百八十日內，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前項之申請超過一百八十日，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向貿易署申請專案許可。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應於第一次取得產證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但經貿易署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 前項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換發不同之證明書類別，不在此限。
-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 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 第二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不得塗改；其經塗改者，無效。
- 第二十六條 簽發單位對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 申請人提供之書面資料，簽發單位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三年，以供貿易署查核，期滿予以銷毀。
-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五年，期滿予以銷毀。
- 第二十七條 貿易署得隨時派員查核簽發單位之簽發作業。
- 簽發單位對於申請人申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原產地認定之質疑，應報請貿易署處理。
- 第二十八條 貿易署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之貨品來源證明文件資料或加工證明書之加工證明文件資料，以供查核其原產地或加工事實。
- 前項文件資料，申請人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五年。
- 第二十九條 簽發單位簽發、繳（註）銷換發及遺失補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其收費數額，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超過正本三份、副本六份，每增加一份酌收新臺幣五十元工本費。
- 第三十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事項，於國際條約、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有規定者，不適用

之；如國際條約、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未規定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同額且保證期間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日後 3 個月止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

- 四、乙方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 (1) 補助證明；(2) 前期工作報告 (請領第 1 期款免附)；(3)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簽約時提供甲存本票者檢附)。
- 五、契約簽訂後，甲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乙方，其撥付方式如下：
 - (一)於契約簽訂後撥付乙方第 1 年度第 1 期補助款。
 - (二)乙方第 2 期款 (含) 以後之各期款，應於前 1 期之工作報告送交甲方並經甲方核可，且實際累計工作進度達預定累計工作進度之 75%，及經費結報數累計達已撥付款之 75%始撥付。
- 六、請領補助款時提供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保證金額為計畫年度各期實際補助款金額者，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年度結束日後 3 個月止或計畫執行結束日後 3 個月止。
 - (二)保證金額為計畫年度補助款金額者，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年度結束日後 3 個月止或計畫執行結束日後 3 個月止。
- 七、乙方如為年度財務評審 C 級者，選擇事後核銷再請撥補助款之方式以免除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出具者，應經技術查證符合進度且同意計畫繼續執行，並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之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惟於契約簽訂時，仍需提供甲存本票。
- 八、甲方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8 條對乙方進行查核，如查核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乙方計畫執行之情形與計畫書所列有所差距或甲方就本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進，而仍未獲改進者，得視狀況暫停撥付。

第 6 條：經費處理方式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支用單據，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二、留存於受補助單位之支用單據 (含自籌款及政府補助款)，均須加蓋補助機關及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 三、乙方專戶之支領，於公司月結後方可提領當月支用數，且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否則提領數超支部分，按臺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處分，並依甲方通知時限內繳付利息，逾期未繳納者，甲方可依本契約第 17 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四、甲方就乙方不合於法令規定或約定而動支經費之部分，不予核銷，並得要求乙方繳還。全程計畫查核後，甲方所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過乙方計畫總經費 50%(含)部分，亦同。
- 五、乙方同意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六、乙方於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若本計畫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異議或向政府要求補償。
- 七、本計畫如有須追繳退回補助專款、孳息，及須繳交罰款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一併繳送甲方轉繳回經濟部，乙方應繳回款如逾期未繳交，經甲方發函催收，逾 1 個月仍未繳送者，乙方應負擔因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律師費、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 7 條：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支用單據，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計畫之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單據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後 5 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 三、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核第一項各類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 四、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五、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加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撥可再支用之調整數；如有調減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辦理繳還手續並改善，如逾期未辦理者，則應繳還之調整數按臺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處分，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 30 日內繳納或改善；如乙方經再函文通知而未依規定繳納或改善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7 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 8 條：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 21 日前（但會計年度最後 1 期之工作報告須於 12 月 15 日前），以甲方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甲方提出；否則每逾 1 日應加付相當於年度補助經費 0.01% 之逾期罰款金，累計至送達為止。
- 二、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進行情形，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 三、乙方應於本契約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 30 日內，依甲方規定格式提出全程執行總報告 10 份送予甲方。
- 四、經查核判認執行不良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如屬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追回已撥補助款之全部，不可歸責乙方時則依乙方實際費用成本追回款項之一部。
- 五、為審查乙方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甲方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

第 9 條：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款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說明及改善，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

- 一、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 二、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 三、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 四、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第 10 條：研發成果實施之限制

乙方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終止本契約，經濟部並得限制其自研發成果完成之日起 5 年內不受理乙方補

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應解除本契約，並追回補助款。本契約所稱研發成果，係指乙方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 11 條：計畫變更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之確實需要時，乙方於維持本計畫原定目標及補助經費不增之原則下，得於變更發生日前 30 日，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執行之理由及事證，函送甲方並取得甲方或經濟部之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本計畫。
- 二、乙方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計畫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可依本契約第 17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 三、甲方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並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第 12 條：計畫延長

乙方若無法按時完成本契約全程計畫時，應於契約屆滿前 30 日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經報甲方同意後辦理。

第 13 條：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二、甲方支應乙方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乙方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第 14 條：研發成果之管理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於計畫結束時，甲方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技術資料檔案，乙方不得拒絕，惟甲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並以不介入業界之商業競爭為原則。

第 15 條：侵權責任

- 一、乙方保證本計畫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願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或經濟部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經濟部受損害，甲方或經濟部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使甲方或經濟部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 三、乙方不得就本計畫、補助金額與其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第 16 條：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本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
 -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三)未依計畫書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四)就本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

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五)資料部分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 18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六)如共同執行單位之一退出，經審查認定其餘執行單位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

(七)經濟部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申請須知（如有）或計畫作業手冊要求之情事，復未依甲方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違反相關經費繳還義務，經催告仍未改正者，亦同。

三、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計畫或本契約者。

第 17 條：契約解除之事由：

一、乙方因計畫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所開立之甲存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有逾期之虞時，乙方應同意重新開立同額之甲存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更換之；乙方若拒絕開立，甲方有權在甲存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向銀行提領；若為退票，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有本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情事，經認定屬情節重大。

(二)關於補助款之運用，發現有查核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情事。

(三)資料全部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不予認列。

(四)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五)本計畫進行期間因本計畫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六)違反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承諾書者。

(七)本計畫申請至進行期間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情事，其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八)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九)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十)有本契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事。

(十一)其他違反相關法令（如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事實、處分或經檢察官起訴）、本契約，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執行。

第 18 條：返還結清款項

一、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或於本契約終止、解除之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方應將乙

方存放之甲存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交還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甲存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示兌現。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

(一)在契約終止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計畫內容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之孳息。

(二)在契約解除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之利息。

三、第一項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第2項第2款利息之計算，以甲方將補助款撥入乙方專戶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四、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19條：完全合意

一、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三、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與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所定之乙方應遵守事項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規定或解釋與本契約或本契約附件有抵觸時，由甲方徵詢經濟部斟酌本契約之目的做成解釋為據。

第20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意因本計畫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1條：其他條款

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計畫管理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二、若因經濟部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甲方該年度應付之全部補助款者，由經濟部或授權甲方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經濟部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三、乙方執行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報請經濟部依情節輕重限制乙方於1至5年內不得向經濟部為補助之申請。

(一)有本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

(二)有本契約第16條第1項第6款情事，非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退出計畫，且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法令與本契約約定：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毀損、滅失、經費挪移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束後義務，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反法令等。

(四)其他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破產或共同執行計畫者退出或其他未能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 四、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 5 年內，配合經濟部或甲方之要求提供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應配合經濟部或甲方進行科技專案之推廣。
- 五、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六、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 七、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 八、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以為憑證。

第 22 條：聯合申請條款

- 一、乙方應選定其中一單位為計畫主導單位。主導單位與其他執行單位(合稱共同執行單位)間，應訂定至少包括甲方所定合作契約書範本之條件且聲明對甲方連帶負責之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 二、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計畫補助款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甲方撥入主導單位計畫專戶後，由主導單位撥至其他執行單位專為本計畫開立之專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 三、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計畫各執行單位為之。
- 一、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仍應受本契約第 13 條限制。
- 四、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30 日內，主導單位應向甲方返還結清款項。若主導單位逾期未返還「結清款項」，甲方得逕就主導單位或其他執行單位提供之擔保憑證行使。
- 五、其他執行單位中，任一單位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計畫時，應依本契約第 11 條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使用。
- 六、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甲方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04170821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乙 方：

代 表 人：（若非公司負責人簽約，請確認其為負責人所授權之簽約者、提供授權書，並將「代表人」改為「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肆、計畫申請表

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別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						
	推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共享單車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景點或特定區域租賃服務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主導公司名稱							
	其他申請公司名稱							
	主導公司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1式2份】								
2.計畫書(先送2份，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再送12份) 【1式2份】								
3.主導公司最近3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1式1份】								
4.聯合申請公司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1式1份】								
是否需要個案審查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 margin-left: 100px;"></div>								
申請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辦公室			
	文號				收件日期			

註：

- 1.送件地點：台北市中正區 100409 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永豐餘大樓 7 樓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 2.連絡電話：(02)2341-2314；傳真：(02)2341-2094、(02)2392-9477。
- 3.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本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公司送件日期及文號，若無將不予受理。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申請公司均須檢附)

申請公司名稱：_____

創 立 日 期		申請公司地址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證		水 號	電 號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證		水 號	電 號
同意書： 1.申請人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申請人同意由計畫管理單位轉請審查會審查本申請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3.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承諾書： 1.申請人聲明於最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2.申請人聲明於最近3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3.申請人聲明過去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申請人聲明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申請人聲明申請公司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6.申請人保證上列聲明、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於申請及執行期間恪遵第2點相關法令，如有不實或違反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機構得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補助契約相關條款駁回本計畫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本計畫之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7.申請人已詳閱本計畫之所有規定，已瞭解相關之權利義務，且同意配合辦理。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申請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蓋申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申請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 (請務必填寫)

申請公司印鑑：

負責人： 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附件伍、計畫書格式

撰寫說明

-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二、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四、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五、封面請使用黃色。
- 六、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 4 捨 5 入計算。
- 七、公司若係再次申請(結案、退件、不推薦、公司自行撤件等)，請提供歷次計畫差異說明資料。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 計畫書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計畫

(草案)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主導公司 A 全名)
(公司 B 全名)(若無免填)

計畫管理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書背(側邊)格式

(計畫名稱) 計畫(草案)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公司名稱：_____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_____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註1：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註2：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計畫書摘要表

綜合資料

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計畫別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				
推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共享單車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景點或特定區域租賃服務				
計畫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個月)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電子信箱		
年度經費	政 府 補助款	申請公司 自籌款	計 畫 總經費	計 畫 人月數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合 計					
占 總 經 費 比 例				/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電子信箱		

填表說明：

1. 「申請公司名稱」欄，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應全部列明。
2. 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

計畫書摘要表(續)

計 畫 摘 要

一、申請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創立日期	負責人	主要營業項目

二、計畫摘要(總字數 200 字內簡要說明計畫背景、關鍵技術及具體功能)

三、計畫結案時預期效益

查核要件

開發車款			
中置電機 規格	額定功率		
	額定電壓		
	最大輔助扭力		
	配套重量		
場域規劃	場域測試階段	場域地點(場域主管機關或主責單位合作意願書)	
		車輛數(至少 30 輛)	
		騎乘數據收集 (收集騎乘記錄達 200 人次以上或騎乘分析報告 1 份)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營業慢車許可證	
	使用者測試階段	場域地點(場域主管機關或主責單位同意書)	
		車輛數 • 城市共享單車場域至少 200 輛 • 觀光景點或特定區域租賃服務場域至少 100 輛	
		騎乘數據收集 (收集騎乘記錄達 1,000 人次以上或騎乘分析報告 1 份)	
取得碳足跡報告(第三者查證)			
加分項目			
	1.採用國產電芯 2.具國際業務拓展規劃 3.帶動台灣零件廠家數		

四、關鍵字(至少列出三項)

填表說明：

- 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1頁為原則。
- 3.請使用12點字撰寫本表。

計畫書目錄

	頁碼
壹、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市場應用與需求分析	〇〇
二、參與團隊與運行場域	〇〇
三、計畫開發內容	〇〇
四、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〇〇
五、預期效益	〇〇
六、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〇〇
貳、研發團隊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〇〇
二、參與計畫人力統計	〇〇
三、參與人員簡歷表	〇〇
參、計畫經費需求	
一、各科目預算編列表	〇〇
二、歲出預算分配表	〇〇
肆、附件	
附件一、公司基本資料	〇〇
附件二、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	〇〇
附件三、委託研究或驗證/執行計畫書/協議書	〇〇
附件四、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	〇〇
附件五、場域主管機關或主責單位合作意願書	〇〇
附件六、其他	〇〇

壹、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市場應用與需求分析

(一) 目標市場說明

(二) 實證運行推動目標(目標所需規格與驗證規劃(期間、方式))

開發車款			
中置電機 規格	額定功率		
	額定電壓		
	最大輔助扭力		
	配套重量		
場域規劃	場域測試階段	場域地點(場域主管機關或主責單位合作意願書)	
		車輛數(至少 30 輛)	
		騎乘數據收集 (收集騎乘記錄達 200 人次以上 或騎乘分析報告 1 份)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營業慢車許可證	
	使用者測試階段	場域地點(場域主管機關或主責單位同意書)	
		車輛數 • 城市共享單車場域至少 200 輛 • 觀光景點或特定區域租賃服務場域至少 100 輛	
騎乘數據收集 (收集騎乘記錄達 1000 人次以上 或騎乘分析報告 1 份)			
取得碳足跡報告(第三者查證)			
加分項目 1.採用國產電芯 2.具國際業務拓展規劃 3.帶動台灣零件廠家數			

二、參與團隊與運行場域

(一)國產中置三電產品及整車配合開發廠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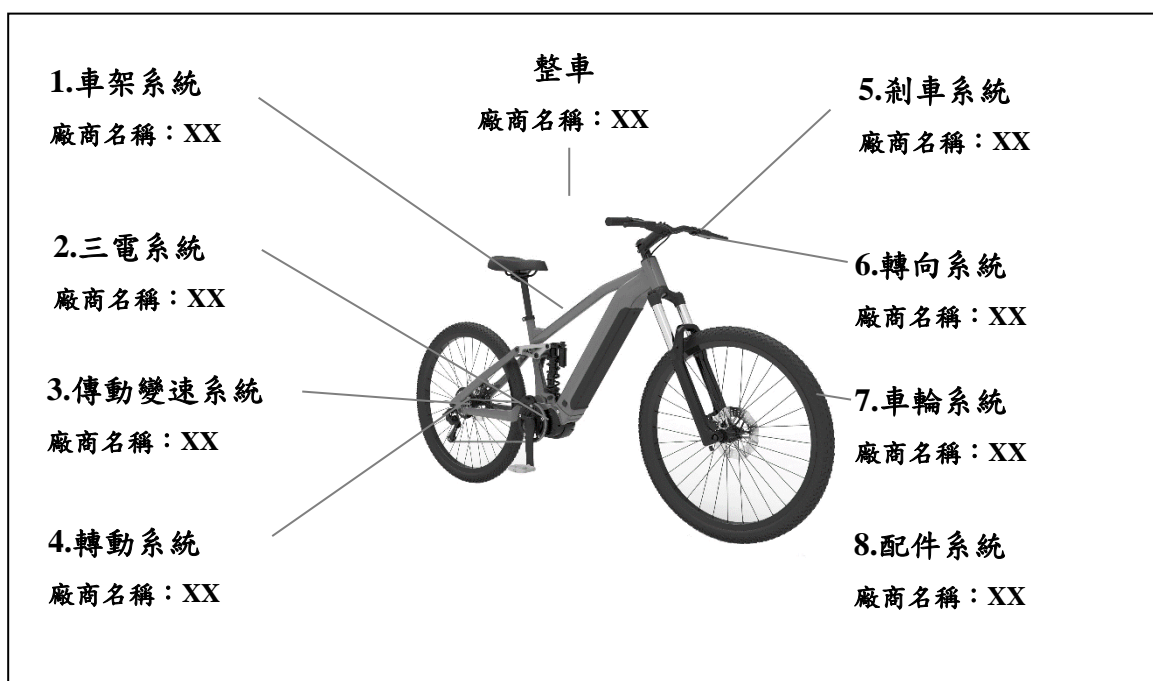


圖 X、電動輔助自行車整車系統圖

八大系統占比及廠商列表

八大系統要拆二階的零件和廠商

八大系統	產品	成本佔比	廠商名稱	是否在台灣生產
車架系統	車架			
	座墊			
	座桿			
	後避震器			
三電系統	電池			
	馬達			
	電控系統			
傳動變速系統	大齒盤及曲柄			
	飛輪			
	鏈條			
	變速裝置			
轉動系統	花鼓			
	腳踏			
	五通主軸組件			
剎車系統	剎車組			

	導管、導線			
	碟剎			
轉向系統	前叉			
	前叉			
	車手、豎管			
	車頭碗組			
車輪系統	輪圈			
	輪胎、內胎			
	鋼絲、銅頭			
配件系統	貨架、車後架			
	擋泥板、泥除			
	停車柱			
國產占比(至少需>50%)			%	

(二)預計實證運行場域說明

(場域主管機關或主責單位之合作意願書及營運同意書需列入查核點)

(三)開發聯盟計畫分工-(單一企業申請者免填)

※請說明有關開發聯盟間之專業分工、費用分攤及成果分享、成果使用等已協商獲致共識或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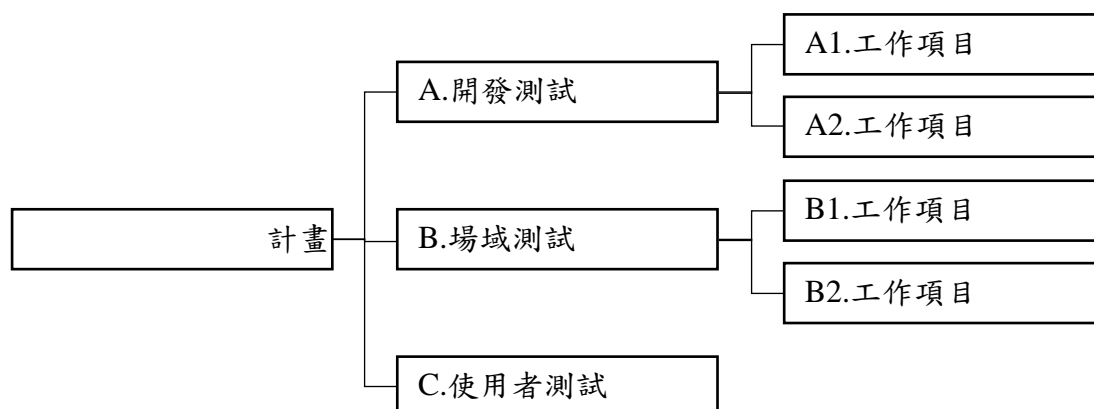
三、計畫開發內容

(一)開發載具標的

請說明所開發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具體功能及規格(開發項目需符合國產化電動輔助自行車運行主題及車種，中置三電規格請詳述及國際產品比較說明)

(二)計畫工作項目實施方式：

1.計畫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及驗證等項目，併請註明



-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
2.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3.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五、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1. 預估成果說明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成果項目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合作開發件數			
合作開發金額			
新產品開發種類			
新產品開發產值金額			
衍生投資金額			
新增就業機會			
其他(請說明內容)			

2. 預期效益

效益項目	說明
可取代國外原有技術來源	
提高技術自主性	
協助申請單位/產業轉型	
其他(請說明內容)	

(二) 質化效益

- 1.執行本計畫對申請單位的影響(例如技術升級、人才培育、企業轉型等)
- 2.執行本計畫對產業所創造的價值(請分析短、中、長期各階段可能創造的價值，例如產業結構轉型或優化、提升附加價值、提高國際競爭力或市占率等)
- 3.促成社會國家之影響(社會國家效益)
- 4.請說明人才培育及人才留任之做法
- 5.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規劃說明(如淨零碳排之規劃、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提升員工權益、促進經濟弱勢女性就業、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僱用或新增女性研發人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提供員工彈性工時、聘用因懷孕育兒或照顧家庭需再度就業者、聘用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就業、設立身障與婦女員工工作場所友善措施或設備等)，請列表說明申請計畫前之狀況、規劃作法與預期達成成效。
- 6.商業化之規劃與目標之說明

六、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 (一) 請就計畫技術/產品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並就可能替代開發技術提出說明，或開發技術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行性分析。
- (二) 智慧財產權說明(如是否有侵權疑慮，將不利於國際行銷)-

貳、研發團隊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產業領域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經歷	公司名稱	時間	部門	職稱	
		YY/MM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公司	主要任務	
		YY/MM			

二、參與計畫人力統計

單位：人數

公司名稱	計畫人力								
	學歷				性別			平均年資	待聘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以下	男性	女性	其他		
○○公司									
○○公司									
○○公司									
總計									

三、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申請公司名稱：

類型	編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 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	投入 月數
計畫 主持 人	1								
關鍵 研發 人員	2								
	3								
	4								

一般 研發 人員	6								
	7								
	8								
待聘 研發 人員		-	-	-	-	-	-		
合 計									

註：1.請分別填列各申請公司資料。

2.各申請公司之待聘人員以不超過投入總創新研發人數之 30% 為原則。

3.本計畫全部投入研究發展人員應列明。

參、計畫經費需求(可至計畫網頁下載試算表輔助填寫)

一、各科目預算編列表(請分別填列各申請單位資料)

A 公司

(一)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單位：千元

職務別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A×B)				備註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一、研究發展人員												
1.經理							0	0	0	0	0	
....課長							0	0	0	0	0	
2.經理							0	0	0	0	0	
....工程師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二、顧問、專家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註：顧問、專家費應說明顧問或國內外專家之姓名、工作內容及其對計畫之必要性，並提供其願任同意書附於計畫書中。

(三)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計畫開始日時之 帳面價值 A	套數 B	計算基礎 A×B/60	投入月數				金額				用途說明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合計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合計	
已有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計畫新購設備名稱	計畫開始日時之 帳面價值 A	套數 B	計算基礎 A×B/60	投入月數				金額				用途說明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合計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合計	
新購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雲端設備租賃費												
計費方式說明			投入月數				金額				用途說明	
計費單位	單位數	單價 B	分攤方式說明(分子/分母)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合計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合計								0	0	0	0	

註：新購設備之單套購置金額請列預計採購成本。

(四)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單套購置成本	套數	金額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合計
已有設備						
						0
						0
小計			0	0	0	0
新增設備						
						0
						0
小計			0	0	0	0
合計			0	0	0	0

註：1.未編列設備使用費，原則上不得報支設備維護費。

2.保固期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用，爾後各年費用依維護合約按該設備於計畫之使用比例編列。

(五) 技術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單位：千元

類別	*科專計畫成果		項目名稱	機構名稱	金額			
	是	否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技術引進								0
								0
	小計				0	0	0	0
委託研究								0
								0
	小計				0	0	0	0
委託研究-計畫管理								0
								0
	小計				0	0	0	0
驗證	驗證項目	單位	單價	委託機構				0
								0
								0
	小計				0	0	0	0
合計					0	0	0	0

註：1.驗證費如需運用學術或專業研究機構之研究設備可編列於本科目，並註明驗證單位、設備、時間及費用估算方式。

2.計畫管理包含計畫整合及管理工作，僅適用於非營利事業法人研究機構等促成聯盟參與 A⁺淬鍊計畫。

(六) 國內差旅費

單位：千元

出差事由	地區	天數	人次				金額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合計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註：國內差旅費限專案人員因計畫無形資產引進或委託研究或驗證等必要之差旅費。

二、歲出預算分配表(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除填列彙總表外，應增列每家公司彙總資料)

會計科目	第1年度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第2年度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第3年度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總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1)研究發展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顧問、專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1)已有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新購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雲端設備租賃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1)已有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新購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技術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技術引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委託研究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委託研究-計畫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驗證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國內差旅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開發經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百分比	%	%	%	%	%	%	%	%	%	%	%	%

註：1.百分比=各年度各款項/合計。2.總開發經費之自籌款須大於或等於總開發經費合計數之50%。

肆、附件

附件一、公司基本資料(申請單位均須檢附)

○○公司概況	
X 年度實收資本額(千元)	XXX
設立日期	XXX.XX.XX
產業領域別	OO 產業
前三大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1.OOO/XX%
	2.OOO/XX%
	3.OOO/XX%
研發人員總數/全單位人員總數	X 人/X 人
商務模式	
關鍵業務及核心能力	OO 技術
主要營業/產品收入項目	OO
銷售模式及通路	OO
主要客戶	OO 公司
主要成本項目	例如：人事成本
關鍵合作對象	例如：上游供應商 OO 公司、下游採購商 OO 公司、策略聯盟 OO 公司
曾經申請政府補助、獎勵或投資計畫	
1. ○○計畫	
計畫類別	例如產業技術司 A ⁺ 淬鍊計畫/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專案投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OO 計畫
計畫狀態	申請中/執行中(計畫期間 XXX.XX.XX~XXX.XX.XX)/已結案(計畫期間 XXX.XX.XX~XXX.XX.XX)/撤退件/不推薦
核定總經費/總補助款(千元) (補助比例%)	XXX/XXX(XX%)
計畫效益	OOO
與本案申請之技術內容差異	OOO

註：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填報至小類；如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aspx?n=3144&sms=0&rid=11>)

附件二、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合作契約書(範本)

甲方即主導廠商()與乙方(, ,)為合作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訂本合作契約書。

第一條 聲明

- 一、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以下稱主導單位),得於計畫之專案契約書簽訂、執行等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台北市電腦公會)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或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
- 二、各當事人聲明:
 - (一)均明白知悉不論其是否作為與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專案契約書之當事人,一但列入經核定之計畫書者,均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下稱本辦法)中所稱之「受補助者」,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 (二)均願依此合作契約書向台北市電腦公會及經濟部擔保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 (三)均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之受補助者應盡之義務。

第二條 管理委員會

各當事人同意各派一名人員代表公司組成管理委員會,並由主導單位加派一人代表擔任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

- (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除由甲乙雙方人員組成外,並得委請相關技術領域或其他專業之中立人員參與,甲乙雙方並同意於向台北市電腦公會提出計畫申請前,合意訂定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惟其內容不得與本條所示之基本架構相抵觸。
- (二)甲乙雙方知悉,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經費除經台北市電腦公會於補助條件或契約中明示認列,或依其性質事涉本計畫之研發且另經向台北市電腦公會報准外,並非屬計畫補助經費之範圍。

二、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管理委員會為計畫行政事宜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其職權包括決議本計畫工作分配之調整、補助款之統籌運用等,並得對研究事宜提出實質建議。
- (二)管理委員會應適時集會,以查核計畫進度並作適度之修改,並彙整、確認其他依「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專案契約書規定應提出予台北市電腦公會之相關資料與文件。
- (三)管理委員會將其查核結果提出予甲方後,即得作為台北市電腦公會撥付補助款後之受補助者內部間分撥補助款項之依據;甲方(或全體)依照「A⁺企

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專案契約書之約定，提交台北市電腦公會審查之文件資料，視為均業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 (四)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即視為甲、乙雙方之協議，甲乙雙方同意於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凡關於計畫事宜與彼此間權利義務之分配等事，均以本契約之訂定視為雙方業同意以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與本契約之約定，併作為甲、乙雙方間唯一合法有效之合意。
- (五)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第三人請求加入本合作契約項下之合作計畫者，應經管理委員會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決議否准，乙方中如有欲退出者，亦同。前開變更並應由甲方依循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中關於計畫變更之規定辦理。
- (六)其他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所定之職權。

三、主任委員之權責如下：

- (一)主任委員為計畫之執行機關，主導、監督計畫之進行並就管理委員會關於行政事宜所提出之議決事項為執行。主任委員並對甲乙雙方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甲方(或全體)依「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專案契約書之約定，得代表向台北市電腦公會所提出之文件或通知或表示之事項，主任委員如另經管理委員會依章則授權，並提出決議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甲乙雙方所定之管理委員會運作章則本身及逐次授權之會議紀錄)交台北市電腦公會備查表者，亦得為之。
- (二)召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如無正當理由未適時召集會議時，其他委員得單獨請求之，如其仍不召集，其他委員得另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另推主席自行集會。
- (三)就經濟部、台北市電腦公會及經濟部委託之機構所詢事項，主任委員應為答詢，其答詢之表示效力及於全體。
- (四)乙方之行為或不行為有礙於整體計畫目的、執行或有礙於專案契約書履行之情事時，主任委員得為維持計畫之存續，於必要或急迫時不經委員會決議，停止或限制乙方依本合作契約應得之權利。
- (五)主任委員倘作成前款處置時，應即將其作成處分所依據之資料併同詳細之理由，二日內以書面送交管理委員會備查，乙方如有爭議應於五日內詳據理由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並依管理委員會運作章則之相關規則處理。甲方並應將相關處理情形於該季工作報告中向台北市電腦公會提出說明。

四、各方當事人均認知，管理委員會僅為計畫內部之組織，台北市電腦公會、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對於甲方、乙方、管理委員會間因計畫管理事務所生之爭議，均無介入為任何處理之義務與餘地。

第三條 執行及管理

-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契約書簽訂後，若由甲方代表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專案契約書者，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專案契約書及所有依法應負義務之內容，其後專案契約書若有變更時亦同。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受補助者應盡之義務。

- 二、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其代表雙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與稽核。如經濟部、台北市電腦公會及經濟部委託之機構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時，乙方並有配合之義務。經濟部、台北市電腦公會及經濟部委託之機構以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對甲方及乙方進行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與財務控制機制。
- 三、甲乙雙方並同意於甲方(或全體)提出補助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補助申請案未獲通過時或與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倘共同執行人之一退出，而台北市電腦公會認為其餘執行人無力繼續進行本計畫時，本合作契約視為終止。但因故退出計畫者，就其退出前應與其他當事人連帶對台北市電腦公會負擔之責任仍不免除，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公司)使用。
- 四、甲乙雙方間關於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書。
- 五、各當事人同意本計畫人力與分配如計畫書。

第四條 費用分攤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暫計新台幣()元，其中由甲方代表向台北市電腦公會提出補助獲准部分為補助經費，其餘為自籌經費，但實際經費以提出經核定之計畫書為準。
- 二、補助經費：甲乙雙方各當事人均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補助經費除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共同簽訂專案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由台北市電腦公會撥款至甲方計畫專戶(該帳戶應與載於由甲方代表和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之專案契約書者相同)，除有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外，甲方應於三日內依規定撥交乙方計畫專戶，乙方非經甲方及台北市電腦公會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 三、自籌經費：依各公司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計畫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 四、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依經核定之計畫書及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決之。

第五條 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在本契約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當事人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給任何第三人。

-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為利用或揭露。
-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 一、智慧財產權(包括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之保護與歸屬，應依據專案契約書(包括其附件)定之。專案契約書約定由受補助人(即本約之當事人)所有者，除於研究過程中衍生，但與本計畫目

的無關者，得由各該研發當事人取得外，依研究計畫之實際進行情形由當事人另約定之。

- 二、乙方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時，依本條之約定視為同意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件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人使用。
-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在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惟甲乙雙方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 四、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定其歸屬。
- 五、各該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相關者，由各該從事研發之員工所屬之當事人所有。
- 六、因執行本計畫，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資比例共有；但當事人於不違反前五項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行協議訂之。
- 七、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共有人全體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第七條 收益分享及權益轉讓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因行使本契約共有之智慧財產權所得之收益由甲、乙雙方各自收納，毋須與全體共有人分享。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 三、甲方及乙方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均應受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之限制。甲方及乙方均同意經濟部、台北市電腦公會得依據主導單位或任一執行單位有第 14 條之情事時，或甲方得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之規定與約定行使介入權。

第八條 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除計畫申請案未經審查准予補助，或經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專案契約書或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各當事人除經經濟部或台北市電腦公會之同意，不得任意退出本合作計畫、另尋合作事業或解除終止本契約。
- 二、台北市電腦公會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之內容等相關事宜有所建議、指示或附款，惟甲乙雙方均不接受而決議向台北市電腦公會行文表示放棄計畫時，本合作契約視為終止。

第九條 責任分擔

- 一、各當事人同意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引起或導致之第三人損害負其責任。任何當事人均無須對他當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二、前項約定不妨礙各該當事人對台北市電腦公會之整體連帶履約責任。

第十條 契約變更義務

- 一、各當事人知悉，本合作契約書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均待實際核准之計畫內容

為補充，為使本合作契約之內容與計畫內容、經費與目的之達成一致，各當事人應於甲方(或全體)與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前，於必要之範圍內依換文方式調整本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交台北市電腦公會備查。

- 二、台北市電腦公會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參與人之退出或加入有所建議、指示或附款時，各該當事人倘均同意依建議、指示或附款辦理者，無庸依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程序辦理，但須將新合作契約交台北市電腦公會備查，如各該當事人均不同意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為之建議、指示或附款時，應依本約第八條第二項辦理。
- 三、本合作契約之變更，如其事項係屬台北市電腦公會於審查計畫書後所為之建議或指示或附款之內容，為免換文之繁複，當事人雙方同意得由甲方依台北市電腦公會之建議或指示逕行變更相關之條文後，交台北市電腦公會備查並副知乙方全體。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甲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並不得與經濟部規定之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相關之法令、函釋、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規定相抵觸。
- 二、甲乙雙方依本合作契約所得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甲方(或全體)和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之專案契約書相抵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益之解釋以專案契約書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而協調一致者，本合作契約之該條文無效。
- 三、甲乙雙方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本部得不予受理公司計畫申請。
- 四、由甲方為執行本代表與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之專案補助契約如因故契約解除或終止時，由甲方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日後 30 日內，按專案補助契約返還結清款項。若甲方逾期未返還「結清款項」，台北市電腦公會得請求甲方及乙方返還並得逕對就甲方及乙方所提供之擔保憑證行使權利。

附件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之執行計畫書及協議書(技術引進/委託研究契約書應備委外單位聲明文件或於契約書中明載相當之內容)

各委託研究及技術引進項目均應妥慎選定合作對象，並研提擬執行計畫書備供審查參考；執行計畫書格式可參考本計畫書格式範例，並依實際需要刪除或調整章節項目，但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實施方法
- 三、預期成果
- 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五、人力配置及需求
- 六、經費需求計算

經濟部補助專案計畫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廠商合作聲明書(範例)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聲明本公司(單位)確知就 公司(單位)與本公司(單位)為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下稱本計畫)所進行之技術引進／委託研究合作，應遵照本計畫申請須知、合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單位)所提供之各項交易憑證、合約及紀錄等一切相關資料均應為真實且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而無蓄意扭曲或虛飾情事，若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執行廠商)與 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立聲明書人

公司(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主辦會計： 簽章

填寫說明：執行廠商係指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署契約，執行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廠商；而本公司係指受執行廠商之委託，承接部分研究或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

附件四、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

請檢附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附件五、場域主管機關或主責單位合作意願書

附件六、其他

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壹、申請補助經費編列項目

計畫補助經費之科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或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技術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五、國內差旅費。
- 六、專利申請費。

貳、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說明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薪資	<p>1. 所稱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薪資係指參與本計畫之專案團隊創新研發人員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發生之薪資費用。</p> <p>2. 可列入計畫之薪資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底)薪 — 主管加給 — 職務加給 — 專業津貼或其他相類似之固定貨幣給付項目 — 2 個月之年終獎金(含執行單位發放之三節獎金，以本薪含職務加給及主管加給為計算基礎) — 加班費 <p>3. 所稱本(底)薪、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專業津貼或其他相類似之固定貨幣給付項目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單位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 — 每月定時、定額發放 — 能提供完整工時記錄 — 不含非固定薪資、津貼、除計畫可認列年終獎金以外之各種獎金、資遣費、滿期金、免稅伙食費及執行單位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及勞健保等。 <p>4. 待聘人員以不超過總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及國際人才合計之 30% 為原則。</p> <p>5. 計畫所需預算依不同職級人員預計投入人月數及平均月薪編列。</p> <p>6. 前項所稱投入人月，應</p>	<p>1. 所列報人員應為執行單位聘雇人員(含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研發人員，不含派遣人力)且與本計畫原編列名單相符，如有人員更替及待聘人員之聘用，應於執行工作報告內報備，並經核備同意，如為專案計畫主持人變更應經核准。</p> <p>2. 新增或異動人員其學經歷背景與擔任本研究計畫工作(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無不合理情形。</p> <p>3. 參與專案之人員，應提供工時紀錄及研發紀錄簿。</p> <p>4. 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工時紀錄經核對其內部記錄，無不合理情形。</p> <p>5. 可認列之薪資項目包含本薪、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專業津貼(或相類似之定時、定額貨幣給付項目)、加班費及年終獎金，但不含非固定薪資、津貼、除計畫可認列年終獎金以外之各種獎金、資遣費、滿期金、免稅伙食費及執行單位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及勞健保等。</p> <p>6. 所列報之薪資應與薪資清冊所載金額核算相符，並依投入專案計畫工時之比例計算。薪資清冊之當月實領金額應與銀行轉帳之支付證明相符。</p> <p>7. 因專案需要延時加班發給之加班費應具備加班紀錄，其加班事由應與專案有關，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加班申請或核准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研發紀錄簿應載明加班事由)。</p> <p>8. 每一創新研發人員每月報支加班費之專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專案工時統計表所列報之當月投入計畫之時數。計入專案之加班費可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並且一致適用。</p> <p>(1) 逐一個別計算每一專案創新研發人員實際應計入專案之加班工時費用。加班費之計算應與執行單位人事管理辦法所定加班費計算方式相符。</p> <p>(2) 每一專案創新研發人員當月實際加班費總數÷實際加班總時數×本計畫之加班時數之方式計算。當月實際加班費總數及總加班工時應與薪資清冊相符。</p> <p>9. 年終獎金採按月提列方式列報，其提列數應小於或等於實發數，並不得超過 2 個月月薪，且應依投入專案計畫工時之比例計算。</p> <p>10. 所列報之薪資與薪資扣繳憑單相比，其差異應具備合理解釋。</p> <p>11. 非經變更同意，各年度投入總人月數之列</p>	<p>1. 薪資結構、加班費之計算發放、內部作業流程與人事管理辦法中之書面說明。</p> <p>2. 薪資清冊。</p> <p>3. 工時紀錄、加班紀錄。</p> <p>4. 銀行轉帳紀錄或印領清冊及資金流佐證等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憑證。</p> <p>5. 薪資扣繳憑單。</p> <p>6. 扣繳稅額繳款書。</p> <p>7. 執行單位差勤記錄。</p> <p>8. 新進或異動人員之學經歷資料。</p> <p>9.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文件。</p>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依預計投入之工作時數按比例編列。	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	
顧問、專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稱顧問、專家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 2.所聘請之顧問、專家應為自然人，若聘請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提供顧問服務，則請編列於委託研究費。 3.應提供顧問、專家之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4.顧問、專家之服務單位如為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對象，則不得編列顧問或專家費。 5.費用之編列限支付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酬勞，不含顧問、專家之差旅費或其他衍生性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聘顧問、專家應為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准。 2.顧問、專家費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執行單位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確認為專案之費用(請於請購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無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之支出，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 3.所列報之費用應與支付證明及其他支用單據相符。 4.所列報之費用與扣繳憑單相比，其差異應具備合理解釋。 5.所列報之費用不得超出預算所訂給付標準。 6.各年度可認列之顧問、專家費，若採按月計酬者，以不超過當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列報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顧問、專家之聘書、契約書或其他足以佐證其勞務內容及勞務提供期間之其他資料。 2.顧問、專家費之領款收據(應書明專案名稱、支付內容、顧問、專家姓名、地址、身分證編號(國外專家為護照號碼)，並由顧問、專家簽名或蓋章)。 3.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應依據計畫類別註明 A+自行車)、明細帳。 4.支付顧問、專家費之支票影本或存根或銀行轉帳、匯款等支付證明。 5.支付顧問、專家費所開立之扣繳憑單。 6.扣繳稅額繳款書。 7.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8.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

二、消耗性器材或原材料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p>1. 所稱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係指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含委外加工費。惟不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列入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p> <p>2.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單位、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註明(請至少詳列材料費中 70%之項目)。</p>	<p>1. 為專案計畫採購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之請(採購、報支、應依執行單位內部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確認為專案之費用(請購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無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之支出，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其計價方法應與執行單位內部列帳方式一致。所列報之消耗器材及原材料之項目、金額應與支用單據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若為分攤，應與附分攤表並與支用單據核算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p>2. 自共通性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領料於專案作業時，領用程序應依執行單位內部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確認為專案之費用(領料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其計價方法與執行單位內部列帳方式一致。所列報之消耗器材及原材料之項目、金額應與支用單據如領料單、原物料進、耗、存資料核算相符。</p> <p>3. 各年度可認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其單據日期應在各年度執行期間內，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領料者依領料日期；國內購買者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購買者依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無進口報單之支出依據 invoice 日期)。</p> <p>4. 所領用或消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因產生之研發樣品、產製品或下腳料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出售或提供試用所產生之收入，應自專案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中扣除。</p> <p>5. 供專案計畫研究或試驗之各項原料、物料、消耗性器材應具備研究實驗有關紀錄，其未具備有關紀錄或混雜於當年度在製品、製成品成本內者，得不予認定。</p> <p>6. 非經變更同意、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或經技審委員審查同意，各年度所編列之消耗器材及原材料項目應符合計畫書編列預算項目且數量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p>	<p>1. 為專案計畫採購者應提供：</p> <p>(1)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及付款憑證，(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及驗收單。</p> <p>(2)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p> <p>(3)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應依據計畫類別註明 A⁺自行車)、明細帳。</p> <p>(4)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p> <p>(5)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6)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p> <p>2. 自共通性器材及原材料領料應提供：</p> <p>(1) 領料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p> <p>(2) 原物料進、耗、存資料、費用分攤表或費用計算表。</p> <p>(3)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應依據計畫類別註明 A⁺自行車)、明細帳。</p> <p>(4)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p> <p>(5) 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執行單位提供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期間內應保存之原始採購憑證。</p> <p>3.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文件。</p>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p>所稱設備使用費係指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軟體、軟體升級、列入資產之模具、治具、夾具或雜項購置(請注意編列原則第6點及第7點之限制),依第2點至第9點所定使用費計算式並依實際使用比例所計算之設備使用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設備應依新增、已有設備逐項列示,在計畫開始日(含)後購入之設備為新設備,購入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每月使用費=C/60,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甲、新增設備:C=購置成本 乙、已有設備:C=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即計畫開始前一日之未折減餘額) 預計使用月數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惟投入月數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計畫期程之30%。 軟體未列入資產者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 帳載列入雜項購置之已有設備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 採資本租賃者仍應以設備採購方式編列使用費,每月使用費依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使用費之計算公式應符合編列原則。 計畫新增設備之採購需依執行單位內部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確認為專案所需之設備(請於請購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帳列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含增添及改良)與支用單據或與會計師財務或稅務簽證之財產目錄所列成本(含增添及改良)金額應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之設備採購成本),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已有設備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應核對至報稅報表所採用之財產目錄,並折算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 設備投入比例應與設備使用記錄或其他分攤使用費之依據相符,每月使用費應依實際使用比例計算費用。 設備經驗收入帳後,始得報支驗收日起投入專案計畫之使用費。 設備使用記錄經核對報稅所採用之財產目錄,未發生已報廢或已經出售,卻仍列報專案使用時數之異常情形。 非經變更同意、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或經技審委員審查同意,所列報之設備項目、數量、使用月數應不超出計畫核准項目、數量及使用月數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購設備應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驗收單。 統一發票或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經會計師財務或稅務簽證之財產目錄。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應依據計畫類別註明A+自行車)、明細帳。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計畫執行期間內,報稅所採用之財產目錄。 研發設備使用紀錄表或其他分攤使用費之依據。 已有設備應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稅所採用之財產目錄(含計畫開始前1日及計畫執行期間之財產目錄)。 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執行單位提供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期間內應保存之原始採購憑證。 研發設備使用紀錄表或其他分攤使用費之依據。 資本租賃設備除應依上列新購及已有設備應提供之憑證外,尚須提供資本租賃契約及成本計算表。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文件。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購設備以購置成本除以 60，已有設備月使用費為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除以 60，並依專案計畫實際使用比例計算費用。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雲端設備租賃費	<p>1. 所稱雲端設備租賃費係指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專案計畫運用向雲端服務供應商承租雲端平台及運算設備，而應分攤租賃服務費。</p> <p>2. 所列報之雲端設備租賃費，包含雲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基礎建設即服務 (IaaS)、平台即服務 (PaaS)、軟體即服務 (SaaS) 等，但不包含設備採購、主機托管等費用，亦不含其他一次性費用。</p> <p>3. 編列雲端設備租賃費，應註明雲端服務供應商名稱、服務類別、用途、費用估算及分攤方式。</p> <p>4. 專案應分攤雲端設備租賃費可依下列方式編列：</p> <p>(1) 因執行專案之需求，而於計畫期間內新增雲端服務空間、流量或功能，且僅供專案使用之雲端設備租賃服務，可就計畫期間內新增加之費用編列。(以計畫開始前後之雲端設備租賃費差額編列)。</p> <p>(2) 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原租賃之雲端設備服務，而與執行單為其他用途共用者，則以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編列。預算編列時，應提供分攤方式及分攤依據之佐證方式，以為審查依據。例如，採用雲端服務業者所提之使用者服務項目及對應金額的</p>	<p>1. 專為執行專案於計畫期間內新增且僅供專案使用之雲端設備租賃之請(採)購、報支、應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購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若無請購單，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列報金額應與支用單據(支用單據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p> <p>2. 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原有雲端設備租賃服務，或雖為新增但與公司其他用途共用雲端設備租賃服務執行專案計畫，應提供分攤表，分攤表及支用單據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分攤方式應與計畫預算所列方式一致，且應與所附費用分攤表及支用單據核算相符。</p> <p>3. 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p>4. 各年度可認列雲端設備租賃費，其單據日期應在各年度執行期間內，且為專案計畫執行期間所應負擔之費用。若計費方式須於期間結束後才能確定費用金額，致憑證日期落於年度執行期間之外，而已由雲端服務供應業者於憑證內註明計費期間，亦得列報為該執行年度之費用(例如，12月之費用，發票日期為次年1月，若發票上已註明計費期間為12月，仍列為12月之費用)；若計費期間超過計畫期間(例如計費期間為11月15日至12月14日，但計畫僅執行至11月30日)，則執行單位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認列。</p> <p>(1) 依據計畫期間涵蓋天數，並依據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計算。</p> <p>(2) 依據計費期間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計算。</p>	<p>1. 專為執行專案於計畫期間內新增且僅供專案使用之雲端設備租賃費應提供：</p> <p>(1) 請購單、費用申請、核銷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p> <p>(2)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p> <p>(3)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 A+ 自行車)、明細帳。</p> <p>(4) 契約或其他足以辨別計費期間、服務內容、付款金額之佐證資料(如網路完成訂購付款之畫面截圖)。</p> <p>(5) 計畫開始日前一個月之雲端設備租賃費帳單。</p> <p>(6)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以信用卡付款請提供信用卡帳單及執行單位給付代墊人之付款證明。</p> <p>(7) 以信用卡支付，以信用卡帳單明細之台幣金額報支，其他涉及外幣支付之費用，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2. 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原有或與公司其他用途共用雲端設備租賃費應分攤金額應提供：</p> <p>(1) 費用分攤表(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分攤方式佐證資料。</p> <p>(2)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p> <p>(3)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 A+ 自行車)、明細帳。</p>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p>使用量資料報表(Usage Data Report)，以及列出該企業所有使用量及對應金額的總用量統計報告(Usage Summary Report)分攤、或網路存取 Log 分析資料分攤等。</p>		<p>(4)契約或其他足以辨別計費期間、服務內容、付款金額之佐證資料(如網路完成訂購之畫面截圖)</p> <p>(5)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如以個人信用卡付款請提供信用卡帳單及執行單位給付代墊人之付款證明。</p> <p>(6)以信用卡支付，以信用卡帳單明細之台幣金額報支，其他涉及外幣支付之費用，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3.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文件。</p>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p>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下所核定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契約，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需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p> <p>1.設備於保固期間內(至少 1 年認定)不得編列維護費。</p> <p>2.未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設備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p> <p>3.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契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契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p> <p>4.未簽訂年度維護契約之設備，則其每一設備每年度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成本(含增添及改良)之 20%，且認列上限依設備投入月數依比例遞減。(即各年度設備投入月數不滿一年者，依據投入月數之比例計算該設備之維護費上限，參</p>	<p>1.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執行單位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確認為專案之費用(請於請購單或請修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無請購單或請修單、採購單、驗收單之支出，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p> <p>2.所列維護費之金額應與支用單據、費用分攤表相符。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p>3.設備保固期間內(至少 1 年認定)不得列報維護費。</p> <p>4.所報維護費之項目、金額應與支用單據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若為分攤，應與附分攤表及支用單據核算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p> <p>5.非經變更同意，其所維修之設備為計畫核准設備項目。</p> <p>6.設備維修費應出具維修廠商憑證，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提供內部成本紀錄以憑認定。惟維修工資應取具外來憑證，不得以內部人員之薪資報支維護費。</p> <p>7.除簽訂年度維護契約之設備，其維護費應依維護契約每月之費用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計算外，其餘設備之年維護費不得超出設備成本(含增添及改良)之 20% (且各年度設備認列投入月數不滿一年者依據比例計算該設備之維護費上限)。</p>	<p>1.請購或請修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須註明所維修設備之財產編號並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驗收單。</p> <p>2.維護契約。</p> <p>3.統一發票或收據、與 INVOICE(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p> <p>4.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應依據計畫類別註明 A+自行車)及明細帳。</p> <p>5.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p> <p>6.設備維修紀錄。</p> <p>7.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p> <p>8.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9.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文件。</p>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考公式:(設備成本金額(含增添及改良)×0.2/12×當年度設備投入月數)。核銷時仍需提出實際維護費之憑證,惟不得超出規定上限。		

四、技術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技術引進費	<p>1. 所稱技術引進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經由合作、授權指導(設計、訓練、諮詢、研究)等方式(數位內容案可含原創題材授權)取得之技術所需支付且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不包括生產階段技術報酬金之支付及設備與軟體之採購)。</p> <p>2. 其編列應述明提供者、內容、經費(應說明所估算之期間，例如授權3年，費用1,000千元)及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契約、草約或備忘錄。</p> <p>3. 契約以外幣計價者，應提供外幣換算台幣之估算基礎，及當時實際查得之匯率表，以為審查之依據。</p> <p>4. 技術引進費各年編列之預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不含可扣抵之營業稅)，且非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分攤之費用不得編列為本計畫專案之費用。</p>	<p>1. 技術引進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執行單位內部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確認為專案之費用(請於請購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無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之支出，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p> <p>2. 非經變更同意，所列報之技術引進費項目及技術引進對象應與計畫書所編列項目相符。</p> <p>3. 技術引進費各年度認列金額不得超出各該年度取得之憑證金額及實際付款之金額(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並應扣除非計畫執行開發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且不得超出各該項目計畫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憑證日期之規定請見第4點之說明；付款期限請見第5點之說明；扣除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之規定請見第6點說明；預算限制則請見第7點說明)。</p> <p>4. 各年度技術引進費之憑證日期(含發票、收據、INVOICE日期)應在各該年度起迄期間內。列報費用之傳票日期應在計畫所核定執行開發期間內。</p> <p>5. 付款期限： (1) 非結案年度：非結案年度之款項，其匯款日期或轉帳日期或票據之到期日應在各該年度起迄期間內，並於帳務查核前舉證該款項已確實付款成功。 (2) 結案年度：結案年度所編列之款項至遲應於計畫核定開發期間結束日起算3個月內完成付款(計畫開發期間結束日當日不計入3個月的期限)，並於結案帳務查核前舉證該款項已確實付款成功。(即結案年度之匯款日期或轉帳日期或票據之到期日可在計畫執行期間後，但需於計畫開發期間結束日起算3個月內舉證該付款支票兌現或匯款或轉帳完成，但發票、收據、INVOICE日期仍應在該年度計畫期間內，並列入結案月份之月報表中報支)。</p> <p>6. 經由合作、指導(設計、訓練、諮詢、研究)等提供技術資料或勞務方式引進技術者，技術引進契約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開發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由技術提供者採授權方式引進技術者，其授權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開發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p> <p>7. 各年度所列報之金額應不得超出各該項目計畫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契約以外幣計價者，各年度及計畫期間累計所報支之費用應不</p>	<p>1.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及驗收單。</p> <p>2. 技術引進契約書。</p> <p>3.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或RECEIPT(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p> <p>4.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應依據計畫類別註明A+自行車)、明細帳。</p> <p>5. 付款憑證，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或其他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憑證。</p> <p>6.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7.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p> <p>8. 支付技術引進費代扣稅額之扣繳稅額繳款書。</p> <p>9.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p> <p>10. 經濟部補助專案計畫技術引進廠商合作聲明書或於技術引進契約書中明載相當之內容。</p>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p>超出該契約所訂外幣總價)。</p> <p>8.技術引進費應以貨幣為交易單位，所列報之技術引進費金額應與契約、支用單據、分攤紀錄等相符，並應直接支付計畫所核准之對象(其亦應為技術引進契約之簽約對象及發票或收據之開立者)，並且取得支付證明，不得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或採取債權債務互抵的方式處理(如為聯盟計畫，由其中一家執行單位代表與技術引進對象簽約並由其墊付，所需費用則由各聯盟廠商分攤者，應於計畫書及技術移轉契約列明分攤方式及付款方式)。</p>	
委託研究費	<p>1.所稱委託研究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之費用且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委託研究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p> <p>2.其編列應述明委託研究之內容、經費及受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契約、草約或備忘錄。</p> <p>3.申請專案執行單位擬對外委託研究之項目，所編列之經費視計畫需要可編列受委託單位所需收費之項目(包含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業務費及管理費)。</p> <p>4.委託研究費各年編列之預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不含可扣抵之營業稅)，且非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分攤之費用不得編列為本計畫專案之費用。</p>	<p>1.委託研究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執行單位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確認為專案之費用(請於請購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無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之支出，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p> <p>2.非經變更同意，所列報之委託研究項目及委託研究對象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p> <p>3.委託研究費各年度認列金額不得超出各該年度取得之憑證金額及實際付款之金額(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並應扣除非計畫執行開發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且不得超出各該項目計畫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憑證日期之規定請見第4點之說明；付款期限請見第5點之說明；扣除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之規定請見第6點說明；預算限制則請見第7點說明)。</p> <p>4.各年度委託研究費之憑證日期(含發票、收據、INVOICE日期)應在各該年度起迄期間內。列報費用之傳票日期應在計畫所核定執行開發期間內。</p> <p>5.付款期限： (1)非結案年度：非結案年度之款項，其匯款日期或轉帳日期或票據之到期日應在各該年度起迄期間內，並於帳務查核前舉證該款項已確實付款成功。 (2)結案年度：結案年度所編列之款項至遲應於計畫核定開發期間結束日起算3個月內完成付款(計畫開發期間結束日當日不計入3個月的期限)，並於結案帳務查核前舉證該款項已確實付款成功。(即結案年度之匯款日期或轉帳日期或票據之到期日可在計畫執行期間後，但需於計畫開發期間結束日起算3個月內舉證該付款支票兌現或匯款或轉帳完成，但發票、收據、INVOICE日期仍應在該年度計畫期間內，並列入結案月份之月報表中報支)。</p>	<p>1.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及驗收單。</p> <p>2.委託研究契約書。</p> <p>3.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或 RECEIPT(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p> <p>4.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應依據計畫類別註明 A+自行車)、明細帳。</p> <p>5.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或其他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憑證。</p> <p>6.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7.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p> <p>8.支付委託研究費代扣稅額之扣繳稅額繳款書。</p> <p>9.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p> <p>10.若委託研究簽訂契約內容中明訂「受試者相關費用」由廠商直接支付受測病人者，經費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1)查核受試同意書，以確定受試驗者之姓名。受試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指由試驗主持人於試驗執行前向受試驗者或法定代理人述明研究狀況、試驗目的、參與試驗可能獲得之效益、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目前其他可能的療法、與受試驗者的</p>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p>6. 委託研究契約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p> <p>7. 各年度所列報之金額應不超出各該項目計畫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契約以外幣計價者，各年度及計畫期間累計所報支之費用應不超出該契約所訂外幣總價)。</p> <p>8. 委託研究費應以貨幣為交易單位，所列報之委託研究費金額應與契約、支用單據、分攤紀錄等相符，並應直接支付計畫核准對象(其亦應為委託研究契約之簽約對象及發票或收據之開立者)，並且取得支付證明，不得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或採取債權債務互抵的方式處理(如為聯盟計畫，由其中一家執行單位代表與委託對象簽約並由其墊付，所需費用則由各聯盟廠商分攤者，應於計畫書及委託研究契約列明分攤方式及付款方式)，惟若進行臨床試驗研究者，得與轉委託單位於契約內容中明訂經費支付方式，並支付給契約約定之對象(例如：執行計畫廠商直接支付轉委託單位之研究費僅包含「主持醫師費」、「臨床護士費用」，另「受試者相關費用」則由廠商直接支付受測病人等。)</p>	<p>權利和責任後，由受試驗者簽署自願參加該臨床試驗的證明。受試驗者(Trial Subject)：指參加臨床試驗者(實驗組或對照組)，包括：(a)參與試驗的健康自願者。(b)與疾病和試驗用藥品臨床使用目的無關的病患。(c)與疾病和試驗用藥品臨床使用目的相關的病患。</p> <p>(2) 查核受試驗者之領款收據、執行單位轉帳付款憑證、扣繳憑單。以確定受試驗者是否有領款。</p> <p>(3) 於接近結案時，查核個案報告表(Case Report Form)，以確定受試驗者是否確實參與試驗。個案報告表(Case Report Form)指依試驗計畫書用來記錄每位受試驗者在試驗期間資料的表格。</p> <p>11. 經濟部補助專案計畫技術引進廠商合作聲明書或於委託研究契約書中明載相當之內容。</p>
驗證費	<p>1. 所稱驗證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需，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所發生之委外測試或驗證費。</p> <p>2. 編列驗證費請註明委外單位、用途及計價方式與預估金額。</p> <p>3. 驗證費各年編列之預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不含可扣抵之營業稅)，且非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分攤之費用不得編列為本計畫專案之費用。</p>	<p>1. 委外測試或驗證費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執行單位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確認為專案之費用(請於請購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無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之支出，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p> <p>2. 非經變更同意，所列報之委外測試或驗證項目及所委託之對象應與計畫相符。且應能提供測試報告或驗證報告。</p> <p>3. 委外測試或驗證費各年度認列金額不得超出各該年度取得之憑證金額及實際付款之金額(不含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並應扣除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且不超出各該項目計畫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憑證日期之規定請見第 4 點之說明；付款期限請見第 5 點之說明；扣除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之規定請見第 6 點說明；預算限制則請見第 7 點說明)</p> <p>4. 各年度委外測試或驗證費之憑證日期(含發票、收據、INVOICE 日期)應在各該年度起迄期間內。列報費用之傳票日期應在計畫所</p>	<p>1.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及驗收單。</p> <p>2. 委外測試或驗證契約書、未簽約者應提供執行測試或驗證之單位牌告價目表或經雙方簽字確認之報價單。</p> <p>3.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p> <p>4.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應依據計畫類別註明 A+自行車)、明細帳。</p> <p>5.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p> <p>6.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p>7.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p>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p>核定執行開發期間內。</p> <p>5.付款期限：</p> <p>(1)非結案年度：非結案年度之款項，其匯款日期或轉帳日期或票據之到期日應在各該年度起迄期間內，並於帳務查核前舉證該款項已確實付款成功。</p> <p>(2)結案年度：結案年度所編列之款項至遲應於計畫核定開發期間結束日起算3個月內完成付款(計畫開發期間結束日當日不計入3個月的期限)，並於結案帳務查核前舉證該款項已確實付款成功。(即結案年度之匯款日期或轉帳日期或票據之到期日可在計畫執行期間後，但需於計畫開發期間結束日起算3個月內舉證該付款支票兌現或匯款或轉帳完成，但發票、收據、INVOICE日期仍應在該年度計畫期間內，並列入結案月份之月報表中報支)。</p> <p>6.依據委外測試或驗證契約或其報價單資料，其約定之勞務提供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開發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p> <p>7.各年度所列報之金額應不超出各該項目計畫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契約以外幣計價者，各年度及計畫期間累計所報支之費用應不超出該契約所訂外幣總價)。</p> <p>8.委外測試或驗證費應以貨幣為交易單位，所列報之委外測試或驗證費金額應與契約、支用單據、分攤紀錄等相符，並應直接支付計畫核准對象(其亦應為委外測試或驗證費契約之簽約或交易對象及發票或收據之開立者)，並且取得支付證明，不可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或採取債權債務互抵的方式處理(如為聯盟計畫，由其中一家執行單位代表與提供委託測試或驗證之對象簽約並由其墊付，所需費用則由各聯盟廠商分攤者，應於計畫書及委託測試或驗證契約列明分攤方式及付款方式)。</p>	<p>8.支付委託測試或驗證費代扣稅額之扣繳稅額繳款書。</p> <p>9.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p>

五、國內差旅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國內差旅費	<p>1. 所稱差旅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需要，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派遣本計畫之創新研發人員(不含顧問及專家)，赴國內技術引進對象、委外測試或驗證機構、委託研究對象或本計畫聯合申請之廠商所在地，進行技術引進、委託研究、驗證，或及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本計畫聯合執行廠商出差所發生之差旅費但不包含執行單位與分支機構或工廠間往返、參展或其他非直接與技術引進、驗證或委託研究相關之差旅費(所稱聯合執行廠商經核准列為本計畫共同開發之廠商)。</p> <p>2. 依出差人數、目的、地點、天數及所需旅費(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及交際費)計算編列。</p> <p>3. 差旅費之編列應參考執行單位內部之差旅費報銷規定且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p> <p>4. 如自行開車之差旅費，得依旅程數編列油資。執行單位訂有私車公用油資補貼規定者，依規定編列。</p>	<p>1. 出差人員應為參與本計畫之創新研發人員(不含顧問及專家)。</p> <p>2. 報支差旅費均應提供差旅費報支單，述明出差人姓名、出差期間、出差地點、出差事由、及各項經費明細，其憑證應依執行單位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確認為專案之費用(請於差旅費報支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p> <p>3. 出差地點應為技術引進對象、委外測試或驗證機構、委託研究對象或本計畫聯合執行之廠商所在地。出差事由應與技術引進委外測試或驗證、委託研究相關或與本計畫聯合執行廠商開發本計畫相關。</p> <p>4. 所列差旅費金額應與支用單據、差旅報告相符，所列費用應與支用單據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p> <p>5. 執行單位訂有私車公用油資補貼規定者，其列報之費用應符合內部規定並與經手人證明相符(依常理出差地點將行經高速公路者，執行單位應提供 eTag 收費明細，以佐證出差地點)。</p> <p>6. 公務車加油費、捷運卡儲值、eTag 儲值費等，需執行單位能證明當次出差專案應分攤之金額，方可報支。</p> <p>7. 差旅費之計算應符合執行單位差旅費報銷規定且應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p> <p>8. 差旅費之憑證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惟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可以經手人證明之憑證，但依據執行單位差旅費報銷規定仍應提供其他支用單據者，依公司規定。</p> <p>9. 與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p> <p>10. 各年度可認列之差旅費其出差日期應在各年度核准執行期間內。</p>	<p>1. 執行單位差旅費報銷規定(含執行單位差旅費及私車公用油資補貼報銷規定)。</p> <p>2.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應依據計畫類別註明 A+自行車)、明細帳。</p> <p>3.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及依據執行單位差旅費報銷規定所需之交通工具資費相關憑證(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p> <p>4.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p> <p>5. 出差地點依常理將行經高速公路者，應提供 eTag 收費明細，以佐證出差地點。</p> <p>6.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p> <p>7.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p>

備註：

- (1) 上列應經計畫主持人核章或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之規定，如為聯合執行廠商則加蓋其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專章(專用章範例請參考管理作業手冊)。
- (2) 上列專案之支用單據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者，若該憑證之費用係由數計畫分攤者，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分攤表格式請參考管理作業手冊)。
- (3) 經濟部所委託之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專案之廠商提供依據執行廠商內部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應有之其他與本專案有關之支用單據。
- (4) 上列各項費用應符合產業技術司所訂經費支出原則及取得相關稅法規定之憑證，並依法扣繳及申報所得。

附件柒、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免附於計畫書中)

「

」計畫

研究紀錄簿

撰寫人：

領用日期： 年 月

研究紀錄簿撰寫說明

一、概述

本單位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為提供主管機關經濟部於進行期中、期末查訪同時，將進行研究紀錄簿之查核，俾瞭解參與科技專案同仁之平時工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專案執行狀況。

二、目的

記錄員工之研究、實驗、會議摘要、個人心得、發現及創意等，俾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之智財權糾紛時之佐證。

三、依據

經濟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四、適用對象

執行科技專案之所有人員。

五、適用時機

凡投入科技專案執行人員自投入之日起開始記錄，且研究紀錄簿原則由上一層主管簽署。

六、記錄方式分為下列 2 種形式，可擇一選用：

1.紙本：請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若以黏貼方式紀錄，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不得割除、貼掉或以修正液塗掉。

2.電子：為單位內部電子簽章形式之工作紀錄。

七、記錄內容

請記錄各項研究工作、工程技術、設計結構與分析等之數據、資料及其改變，或重要會議、信件、談話，個人研究心得、發現及創意，相關行政業務紀錄等。非科技專案之內容請勿載入，以免與科技專案之成果產生智財權上的糾紛。

八、見證時機

定期呈主管見證，若遇重大發現、發明、心得或創意等，應隨即送請見證。

九、保證

如為紙本紀錄，則應善盡紀錄簿保管之責，非經上層主管同意不得展示、影印，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如不再參與本專案應將紀錄簿繳還計畫主持人；如為電子紀錄，則應留存於單位系統中，非經上層主管同意不得任意備份。

主 題		日 期	年 月 日
見 證 人		撰 寫 人	

註：見證人請找上一層主管簽署見證，見證人及撰寫人需簽名並註明日期。